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文件

湘检中字〔2018〕1号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关于做好2018年度 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采供血（浆）机构：

根据原卫生部《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和《血站实验室质量管理规范》（卫医发〔2006〕183号）等规定，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应加强质量管理，参加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为做好我省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和采供血机构实验室的质量管理，保证医疗质量和临床用血安全，推进同级医疗机构临床检验结果的互认，现就我省2018年度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参评单位无须缴纳该项活动的费用。同时，中心不再受理各

试剂、仪器等生产厂家的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

二、我省 2018 年度开展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项目包括：常规化学、全血细胞计数、凝血试验、临床免疫学（HBV 标志物、抗-HCV 和抗-TP）、临床微生物学、尿液化学分析、血型（ABO+RH）、肿瘤标志物、特殊蛋白、形态学检查、糖化血红蛋白、病毒核酸（HBV-DNA、HCV-RNA）和内分泌检测。室间质量评价项目的评价方法继续使用能力验证（PT）方案，并采用互联网形式回报。

三、2018 年度我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参评实验室和参评项目以 2017 年度为基数，并整合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已向中心递交新参评和新增参评项目的临床实验室申请。

四、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2018 年度内继续对全省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实验室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各有关单位需积极配合。现场检测的情况中心将及时汇报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

五、2019 年度需新参评和（或）新增参评项目的临床实验室，应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湘检中字[2015]2 号文件要求向中心提交《湖南省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活动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可在中心网站 www.hncccl.com.cn 下载），中心对递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能否纳入须视材料审核情况和省财政新增预算经费而定。新参评单位和（或）新增参评项目的申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中心质量监督科，或

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邮寄。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7日



主题词：临床检验 室间质量评价

抄送：省中医药管理局。

省卫生计生委医政医管处、妇幼健康处、疾控处、基层卫生处。

各市、州计生委医政医管科。

湖南省临床检验中心

2017年12月27日印发